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告（特別變賣）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

傳 真：(03)35645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執孝 108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015677 號

附件：不動產清冊 1 份

主旨：公告以應買方式變賣本分署 108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5677 號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一贈與稅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鍾連美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附表所示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書狀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三、應買人應於聲明應買時同時繳納**詳附表所示之保證金**，否則應買無效。保證金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
- 四、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倘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本分署公告停止拍賣後，即不得再為應買之表示。
- 五、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六、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得優先扣繳之地價稅算至准許買受(或承受)日。買受(或承受)人應承擔准許買受(或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地價稅。

七、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應買金額扣繳尚有不足，由買受人負擔。
- (三)應買人及代理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應買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五)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應買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八)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 (九) 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八、承辦股及電話：孝股(03)3579573#210。

分署長 戴東麗

不動產附表：

108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5677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鍾連美	
標別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變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桃園市	平鎮區	鎮東		996		5,131.91	37216 分 2568	207 萬	41 萬 4,000		
2	桃園市	平鎮區	鎮東		1040		4,798.43	15 分之 1	311 萬	62 萬 2,000		
3	桃園市	平鎮區	東金		1040		376.73	2 分之 1	110 萬	22 萬		
備註		<p>一、本次拍賣標的計 3 宗，分別變賣，分別出價，並均應達到底價。</p> <p>二、變賣標的查無其他權利之設定。</p> <p>三、108 年 4 月 1 日本分署現場查封時，義務人不在場，依地政機關指界，平鎮區(下同)鎮東段 996 地號與 1040 地號位於快速路一段 246 巷 129 弄內之土地，部分為雜草叢生、部分為道路、部分有建物占用，996 地號上有建物門牌有平鎮區快速路一段 246 巷 129 弄 6 號、9 號、8 號、10 號、12 號等建物座落，1040 地號上有門牌快速路一段 246 巷 129 弄 18 號、20 號、22 號、37 號等建物座落，使用權源不明；東金段 1040 地號位於快速路一段 241 巷 63 號附近，指界人員稱該土地位於「福田綜合農場」圍牆旁之長條形土地，經目視似無路可達且未被建物占用，惟實際狀況應以地政機關之鑑界結果為準。</p> <p>四、經查桃園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系統，變賣土地均非都市計畫用地。東金段 1040 地號謄本記載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與 34 條之適用(如其他公告事項所載)。</p> <p>五、本件變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有無分管契約不明，變賣後不點交，若非共有人應買，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地上建物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 426 條之 2 等規定，有優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購買權。</p>										